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5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任飞、彭富庆、梁春发、蒙小亮、王兵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规定,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与论证。

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3、2018-054)。

2018年6月22日、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051)。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的变动,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目前,取得国资委批复的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此外,由于本次重组标的R1公司为境外企业,其子公司分布于多个国家,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需要沟通论证的时间较长。因此,预计公司股票无法在3个月内复牌。

(四)审批和核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重组预案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程序。目前,各方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停牌时间安排

经审慎评估,为确保公司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8月22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2018年8月21日停牌届满3个月。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目前,取得国资委批复的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因此尚不满足召开董事会披露预案并申请复牌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事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8月2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3个月内复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8月22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4、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118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1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

至2018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18/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18 年8月20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勇、股占武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陈勇、股占武认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理由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	28,099,562	10.65
2	马淑芬	26,375,929	10.00
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国资”)	19,242,842	7.30
4	杭州阿拉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188,735	5.00
5	******	5,585,501	2.12
6	******	5,327,000	2.02
7	******	3,404,394	1.29
8	******	2,783,200	1.06
9	李敏	2,749,743	1.04
10	******	2,676,884	1.01

其中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29,125,6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通知,亦未收到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通知。综上所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主要股东所推荐/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姓名	职务	推荐/提名	姓名	职务	推荐/提名
谭昌彬	董事长	天易隆兴	王承波	董事长	天易隆兴
吴 刚	董事	天易隆兴	谭昌彬	董事	天易隆兴
魏晓刚	董事	公司董事会	吴 刚	董事	天易隆兴
旺 堆	董事	西藏国资	魏晓刚	董事	公司董事会
陈 勇	董事	马淑芬	旺 堆	董事	西藏国资
股占武	董事	马淑芬	马晓忠	董事	天易隆兴
张泽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张泽华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沈 柯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沈 柯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吴 坚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吴 坚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情况,现有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三、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条第(五)、(六)、(七)款分别规定: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公司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实体。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5日

附:董事陈勇、股占武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回复

本人于2018年8月3日下午16:47收到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邮件发送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西藏发展-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两文件下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文件”)。本人认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理由如下:

第一、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李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10%增加到11.04%,仅增持1.04%,对公司的决策权不构成重大影响,无法明显影响天易隆兴的控股股东地位。

第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参照上述规定,只有上市公司在同时满足股权结构分散、单个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协议、单一股东无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支配上市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情形下,方可认定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西藏发展目前的董事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结合实际情况,本人认为,从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市现有的董事与天易隆兴担任第一大股东时的董事会仅有2个席位不同,董事会成员中谭昌彬、魏晓刚、吴刚、张泽华、沈柯五名董事,在以往的董事会决策中均作出相同的表决,具有较高的一致性,故并不能因为改变的2个董事席位来证明天易隆兴丧失了对董事会决议的重大影响力;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层面,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亦与天易隆兴为第一大股东时完全一致,且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行政总监三个与上市公司经营和决策至关重要的三个管理层席位均由天易隆兴所提名的董事担任。天易隆兴实质的通过提名/任免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等职位控制了上市公司。

综上,本人认为,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缺乏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理由的。若天易隆兴不再对董事会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选任有绝对的控制权,届时本人同意上市公司作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5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陈勇、股占武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陈勇、股占武未明确出具意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是针对间接股东股权转让事宜表示反对意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接到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及其间接股东的通知,知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的间接股东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投资”)于2018年8月3日与北京金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恒”)签订了《承债式股权收购协议》,中合联投资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合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合联”或“目标公司”)40%股权转让给金汇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四、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201836G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5层507

5、法定代表人:刘勇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2日

8、营业期限:2055年12月01日

9、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3318341307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6号楼517房间

5、法定代表人:田海强

6、执行董事:田海强

7、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8、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9、营业期限:2034年12月10日

1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本次间接股东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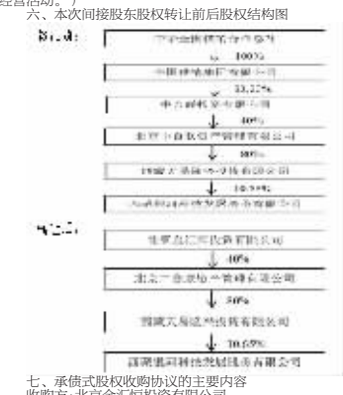

七、承债式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北京金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1、经双方协商,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悉数转让予收购方;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上述标的股权。

2、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收购,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780万元。

3、双方一致确定,此次股权收购为承债式收购,收购方在此承诺将予以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督促目标公司控股的天易隆兴在十二个月内偿还当前所负担的70,000万元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

4、转让方承诺自收到第一笔收购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方办理标的股权收购的信息披露、准备过户及交割文件,收到全部收购款后的2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协议签署且转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后,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将标的股权进行转让、质押、担保等任何单方面处置或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应尽义务,否则视为转让方违约,收购方有权终止本次收购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收购价款,且转让方应向收购方支付标的股权总收购价款20%的违约金。

6、若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收购款,则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总收购款20%的违约金,且本协议自动终止。

7、如果一方拒绝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者如果一方未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被证明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该方应被视为已违反被协议,或者发生在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前述违约行为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责任、成本或开支。

8、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且加盖双方公章并转让方依本协议收到第一笔转让款后生效。

9、本协议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2)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转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及交割手续,收购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在本协议依据(1)、(2)之规定终止时,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且双方在确定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对方收回收购价款和标的股权。如因(3)之规定终止时,双方在确定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对方收回收购价款和标的股权,并按本协议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汇恒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其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6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承债式股权收购协议》;

2、董事陈勇、股占武关于第二大股东的间接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回函。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4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2018年8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副总裁王云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562,366,56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27%。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529,704,203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58.65%。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2,662,362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7.11%。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53,454,6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8,911,9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5%。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选举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	合计	561,805,765	99.90%	560,800	0.1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5,047,095	98.77%	560,800	1.23%	0	0.00%
		A股	529,462,403	99.95%	241,800	0.05%	0	0.00%
		H股	32,343,362	99.02%	319,000	0.98%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说明: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陆昕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8-04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8年8月3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 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目前,由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同时在停牌筹划期间由于聘请的中介机构受相关规定要求影响,相关准备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本次筹划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仍需作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目前尚不具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条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将自2018年8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不晚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若不能披露预案的,公司股票将复牌。

关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停牌期间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1	2018-04-18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2018-018
2	2018-04-25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20
3	2018-05-04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31
4	2018-05-11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33
5	2018-05-18	关于推进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34
6	2018-05-25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36
7	2018-06-01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38
8	2018-06-05	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2018-041
9	2018-06-12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47
10	2018-06-20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48
11	2018-06-26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进展公告	2018-051
12	2018-07-03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52
13	2018-07-10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54
14	2018-07-17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56
15	2018-07-24	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58
16	2018-07-26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进展公告	2018-059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安排

由于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同时在停牌筹划期间由于聘请的中介机构受相关规定要求影响,相关准备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本次筹划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仍需作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截至目前尚不具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条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